

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暨合署辦公機關性騷擾申訴處理會成員

職 稱	姓 名	性 別	備 註
委員	副典獄長 <u>黃冠諭</u>	男	召集人
委員	秘 書 <u>許智維</u>	男	
委員	護理師 <u>周舜英</u>	女	
委員	會計室主任 <u>韓文莊</u>	女	
委員	教誨師 <u>王玉君</u>	女	
委員	<u>陳明傑</u>	男	遴聘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
委員	<u>吳文清</u>	女	遴聘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
執行秘書	人事室主任黃順昌		
幹 事	人事室科員李貴英		

註：

- 一、上開委員：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應至少 2 名，且女性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。
- 二、委員任期自 113 年 6 月 4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 日止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